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有關出售澳門濠尚的一個住宅單位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澳門氹仔濠尚的一個住宅單位，代價為13,906,000港元。

賣方(作為濠尚的開發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買方為何鴻燊博士(為董事)的家族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的下列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澳門氹仔濠尚的一個住宅單位，代價為13,906,000港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 標的物業單位：澳門氹仔濠尚6座23樓B室(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1,258平方呎)
- 代價：13,906,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相當於1,390,6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
 - (ii) 10%(相當於1,390,6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
 - (iii) 10%(相當於1,390,6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下70%(相當於9,734,200港元)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為濠尚預定價格清單中所列標的物業單位的報價，減去適用於買方以及選定付款計劃的合共預定5.5%折讓。有關折讓同樣適用於濠尚住宅單位的其他獨立買方。

完成 : 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協議所載允許延期)向買方送達擁有標的物業單位的書面通知。買方將於賣方在通知內指定之日擁有標的物業單位。

物業資料

濠尚(即濠庭都會第五期)為澳門氹仔的開發中住宅物業。其擁有建築面積約214,915平方米的八幢住宅大廈，提供1,775個住宅單位。

出售理由及裨益

根據協議出售標的物業單位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預計將從交易事項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惟待審核)，該金額乃透過從出售代價中扣除標的物業單位於完成後的估計賬面值約7,1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的稅項約800,000港元而計算。出售標的物業單位所得款項將由賣方用於為項目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且其為濠尚的開發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買方為何鴻燊博士(為董事)的家族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鑒於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與買方的親屬關係，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表決權的董事已就批准訂立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鑒於彼與買方的親屬關係，彼並無就協議發表任何意見，且已就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 |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濠尚的一個住宅單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合約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濠尚」 | 指 | 位於澳門氹仔BT2/3地段的濠庭都會第五期，總建築面積約214,915平方米 |
| 「買方」 | 指 | 何超雄女士，為何鴻燊博士的家族成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擬買賣濠尚的一個住宅單位 |

| | | |
|------|---|---|
| 「賣方」 | 指 | 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